**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105學年度增置代理教師甄選簡章105.08.12**

**壹、依據：**

 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**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別 | 代理職缺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聘期 |
| 健體領域(體育) | 增置教師 | 1 | 2 | 105/08/29-106/07/0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

 一、與龍崎國中共聘，每週各校授課-左鎮國中9節、龍崎國中9節，共18節。

 二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 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**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：**

 一、公告時間：105年8月13日（星期六）至105年8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。

 二、公告方式：

 (一)本校網站(<http://tjjh.dcs.tn.edu.tw/>)

 (二)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(<http://www.tn.edu.tw/>)

 (三)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JobList.aspx>)

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**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（http://tjjh.dcs.tn.edu.tw/）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5年8月13日（星期六）至105年8月18日(星期四) 每日上午9時至12時（例假日不受理，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5年8月20日（星期六）至105年8月22日(星期一) 每日上午9時至12時（例假日不受理，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5年8月24日（星期三）至105年8月24日(星期三) 每日上午9時至12時（例假日不受理，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 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教導處。電話：06-5731015#15。

 三、應繳交證件**(※相關文件正本，須於口試當日攜帶，以供查驗)**：

 （一）「報名表」及「切結書」。

 （二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1張，請貼於報名表上。

 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 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乙份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 （五）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（或教育學程證明）影本各乙份。

 （六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（女性免繳驗）。

 （七）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
 （八）簡歷一式3份(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3頁為限)。

 四、方式：採親送或通訊報名，須於上開規定時間內送（寄）達。

**伍、報名資格：**

 一、基本條件：

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 （二）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 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 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 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2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**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**

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5年8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起 |
|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5年8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起 |
|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5年8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起 |

 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下午1時30分前親自至本校教導處報到，並抽籤排序應試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 三、甄選地點：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 (臺南市左鎮區左鎮里170號)。

**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**

 一、試教(60%)：

 (一)試教教材範圍內容 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甄選科別 | 教材範圍內容 |
| 體育 | 課程自選 |

 (二)試教時間：15分鐘。(14分鐘響鈴提醒)

 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 二、口試(40%)：

 (一)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 (二)時間：每人10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 (三)請自備簡歷一式 3份(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3頁為限)。

 (四)口試當日請攜帶下列相關證件以供查驗：

 1.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

 2.最高學歷證明及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（或教育學程證明）正本。

 3.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（女性免繳驗）。

 三、成績計算：

 (一)試教成績佔總60%，口試成績佔總40% 。

 (二)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 (三)甄試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成績高低排序；各試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**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及錄取報到：**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甄選作業完成後，由委員會將合格人名單及結果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查通過，並提請校長同意後於下列規定時間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5年8月19日（星期五）21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5年8月23日（星期二）21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5年8月25日（星期四）21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
 二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5年8月22日上午11時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5年8月24日上午11時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5年8月26日上午11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**玖、聘期和薪資**

 一、聘期：自105年8月29日起至106年7月1日止，但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即解聘不任用。另代理期滿應即無條件解聘 (以市府核定為主) 。

 二、薪資待遇：薪資酬勞依照相關規定，按學歷支給月薪，並補助當事人勞健保、勞退金。

 三、以上之聘用期間及薪資、敘薪方式實際以教育局函示為準。

**拾、附則**

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

 (http://tjjh.dcs.tn.edu.tw/)首頁公告。

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 三、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者應遵守本簡章之規定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 四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 五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 六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5731015#15 (教導處)

 七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5731015#15 (教導處)

 八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5731015#15 (教導處)

**壹拾壹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**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民中學105學年度增置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**報考科別： 科 105**年 月 日

**准考證編號： 號** (請勿填寫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(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)相片粘貼處 |
| 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
| 通訊處 |  |
| 電話 | 電話：  | 手機： |
| 學歷 | □畢業證書： 大學 系所 |
| 教師證書 | □合格教師證書： 科 年 月 日 號 |
| 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： 年 月 日 號 |
| □相關證明文件： 科 年 月 號 |
| 其他 | □委託書 □國民身分證 □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|
| 經歷 | 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| 職稱 | 起訖年月 |
| 1. |  |  |
| 2. |  |  |
| 3. |  |  |
| 備註 | 1.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；正本驗畢發還，證件影本請均以A4白色紙張列印，驗後抽存。2.本表雙線以上敬請報名人員自行詳填。 |
| 審查結果 | 合格 |  | 審核人員簽章 |  |
| 不合格 |  |
|  |
| 領取准考證及證件正本： (領取人簽章)  |

切結書

本人參加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104學年度增置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1. 具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、33條規定之情事。
2. 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**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**

立切結書人：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

**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105學年度增置代理教師甄選**

**委託書**

　　　立委託書人　　　 　 　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105學年度增置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委託　　　 　 　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**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**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 　　　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 　　 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